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作文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作文興趣，提昇學生寫作能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 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位學生參加。

六、 比賽時間：106 年 9 月 21 日(四)下午第一、二節

七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仁愛樓二樓圖書館。

八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題目當場公佈。

(二)比賽紙張由學校發給。

(三)依照指定的作文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需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於時限內書寫完成於稿紙上。

(四)稿紙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或其他任何記號。

(五)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。

九、 評審標準：1.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2.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3. 字體與標點：10%。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
十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目優秀選手經訓練後，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十一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